

# 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管劳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CYZF-2023-001

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管劳务外包项目

甲方：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甲方（用工单位）：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用人单位）：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管劳务外包项目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管劳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HNCYZF-2023-001）。

2、乙方提供服务期限为：（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服务内容：农村危房和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户数具体以政府安排的工作量为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数量约125000栋。

4、服务要求：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合同数量约定及时、保质保量，配备足够技术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

### 二、服务费用

1、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金额为¥1539400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结算。

###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进行结算。

2、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作为收取劳务外包服务费的账户：

收款户名：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屯昌支行

帐户：46001005836050002479

#### 四、技术人员职责、任职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合理配备技术人员，满足甲方的工作质量要求。

2、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因服务需要对技术人员进行增减、变更必须经过甲方确认。

3、乙方应根据工作时间，合理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既要满足甲方的需求，也要保证技术人员的劳动者权益，如遇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以及举办各种活动，工作时间需视情况安排值班，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合理安排技术人员，保证服务人员充足。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岗位需求、任职要求、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等。

2、甲方安排技术人员的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技术人员完成服务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3、对乙方支付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甲方有权监督。

4、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理由和证据：

（1）严重违反甲方纪律、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技术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服务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所在岗位服务的；

（5）被依法刑事拘留、逮捕、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的、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5、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法律法规规定安排技术人员的岗位工作和休息、休假或者补休。技术人员食宿自理。

6、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7、技术人员出现工伤(含致残、死亡)，甲方应及时送治并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工伤的问题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工伤程序、法律规定处理。

8、由于技术人员辞职或单方面离职造成岗位空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岗，补岗人选需经甲方同意。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甲方的内容及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依法维护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技术人员劳动关系的档案建立和管理；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3、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后，及时为技术人员办理发放工资、缴交社保、缴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

4、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使技术人员被甲方退回时，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技术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5、在服务期限内，因技术人员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或个人原因辞职而被甲方退回时，乙方与技术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为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申报办理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6、在服务期限内，技术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待遇。

7、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为技术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技术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8、教育技术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保守甲方的商业或工作秘密。

9、若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10、技术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不成，由乙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劳动仲裁。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了支付所欠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3、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向乙方技术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与技术人员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消除不良影响。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因故意、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6、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7、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终止，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

8、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劳务外包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公司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9、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合同的解除、终止及变更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相关损失。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1) 乙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法履行的；
- (3) 因乙方人员未尽到职责，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

2、任何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的，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期满前 5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或终止的手续。若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合同期满即告终止。

##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3、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

1、当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特别约定：本劳务外包合同指向的既是正常工作时日、时长的外包，也包括在正常工作时日、时长之外另行指示被外包员工实施作业（即加班），甲方不再额外另行支付加班费或者劳动补贴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签定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5、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管劳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NCYZF-2023-001）；

(4)乙方提交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管劳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CYZF-2023-001）磋商响应文件》；

(5)《成交通知书》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7)甲方、政府的有关通知及项目会议纪要；

(8)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户厕防渗漏改造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管劳务外包项目技术人员花名册》。



甲方：屯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3月 1日



乙方：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3年 3月 1日